

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大學部課程學習手冊

目 錄

壹、中國語文學系簡介	1
貳、中國語文學系課程規劃及課程架構、課程地圖	5
參、中國語文學系專業課程	8
肆、各項畢業門檻規定	12
伍、103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	13
陸、本手冊法規刊載說明	27
柒、中國語文學系迎曦獎學金實施要點	28
捌、中國語文學系朗誦社設置要點	30
玖、附錄	
一、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31
二、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34
三、陳哲男校友文學獎徵文辦法.....	35
四、博雅叢書閱讀心得徵文辦法.....	36
五、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37
六、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資訊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40
七、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英語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42
八、國立屏東大學學生中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44
九、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45

壹、中國語文學系簡介

一、設系宗旨

本系原名「語文教育學系」，設立於民國 76 年 8 月 1 日，以培育國小語文教學師資及語文專業能力為宗旨。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配合學校發展規劃，盱衡整個教育環境與社會國家人力需求，轉型為非師資培育學系，並更名為「中國語文學系」，以培養中文專業人才為設立宗旨。

二、教育目標

- (一) 曉暢溫良謙讓之內涵，導引敦品為人之軌轍。
- (二) 參與群體社團之規範，修習待人處事之態度。
- (三) 勉勵務本更革之創新，切合時代風潮之需求。
- (四) 傳授經史子集之學科，厚實研析探究之基礎。
- (五) 融鑄古今文化之道統，培植忠恕誠樸之人格。

三、核心能力

本系大學部學生的學習重點及成效，能達致以下能力：

- (一) 古典文學與現代文藝並重的知能
- (二) 語文知識與語文應用兼顧的能力
- (三) 傳統文化與當代文化相融的素養

四、學系特色

本系為培養學生品格，奠立學術研究基礎，於課程設計上，除核心必修課程外，選修科目提供多元選擇。大一修習通識及本系課程；大二漸浸本系課程；大三、四課程特別重視深化、批判思考及研究能力；並且定期舉辦各種國際及全國性學術研討會、文藝營、書法展、語文成果展等等，提供學生參與各種活動，在不同情境達到深度學習，期能兼顧學術、藝文的紮根與推廣，以落實設系宗旨與教育目標。期望本系學生知道自己處於什麼位置、自己應做什麼、自己想去哪裡，以及自己如何維持動力往前邁進。

五、師資陣容

現有專任教師 14 人，其中教授 6 人，副教授 5 人，助理教授 3 人。均

具博士學位。

中國語文學系一〇三學年度師資陣容

職 稱	姓 名	最 高 學 歷	專 長	開 課 名 稱
副教授 兼 系主任	柯明傑	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文學博士	文字學、聲韻學、訓詁學、修辭學、漢語辭彙學、史記	文字學專題討論、閩南語概論、漢語語法、修辭學、聲韻學、國文、應用國文
教授	李美燕	臺灣師大國文研究所文學博士	中國思想史、美學思想、先秦兩漢諸子思想、老莊哲學	先秦兩漢思想、美學思想、中國哲學名著選讀、近現代思想、國文、應用國文
教授 兼 主任 秘書	陳劍鎧	香港大學中文系哲學博士	中國淨土思想、宋明學術思想、華語教學	佛學思想專題研究、宋明理學專題研究、中國思想史、中國哲學名著選讀、四書、華語教學概論、漢語拼音教學、華人社會與文化、國文、應用國文
教授 兼 教學資源中心 主任	簡光明	臺灣師大國文研究所文學博士	莊學史、中國思想史、臺灣醫護文學	中國思想史、中國哲學名著選讀、讀書指導、專題研究、道家思想史研究、文學與電影、國文、應用國文
教授	鍾屏蘭	高雄師大國文研究所文學博士	中國古典詩詞、文學批評、兒童文學、語文教學	中國文學史、詞選、詞學專題討論、詩詞賞析、國文、應用國文
教授	余昭玟	成功大學中文研究所文學博士	臺灣文學史、現代小說、現代散文、戰後臺灣小說家、報導文學、電影評論、戲劇評論	散文及習作、小說研究、臺灣文學研究、現代散文、國文、應用國文
教授	林秀蓉	高雄師大國文研究所文學博士	臺灣文學史、現代小說、現代散文、現代詩、醫護文學、古典文學	臺灣文學、兒童文學、兒童詩、臺灣文學與電影、應用國文、讀書指導、專題研究、國文、應用國文

職 稱	姓 名	最 高 學 歷	專 長	開 課 名 稱
副教授	劉明宗	高雄師大國文研究所 文學博士	唐宋詩詞、兒童文學、應用文、語文教學、客家文學、客家俗諺	詩選及習作、應用文及習作、中國文學史專題研究、客家俗話、客家文學、國文、應用國文
副教授	黃惠菁	高雄師大國文研究所 文學博士	詩歌美學、文藝心理學	唐宋文學史、元明清文學史、國學研究法、國語科教材教法、國文、應用國文
副教授	簡貴雀	高雄師大國文研究所 文學博士	宋明理學、中國文學、古典文學、語文教學、閩南語研究	中國文學史、閩南語語音、閩南語教材教法、國音學、古籍點讀、唐宋文學史、國文、應用國文
副教授	黃文車	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 博士	臺灣文學、民間文學、現代文學	閩南語概論、閩南俗諺與歌謠、讀書指導、專題研究、國文、應用國文
助理教授	朱書萱	臺灣師大國文研究所 文學博士	中國書法史、書法理論、古典文學	書學專題研究、寫字、國語科教材教法、讀書指導、國文、應用國文
助理教授	嚴立樸	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 博士	語言學、臺灣傳統戲曲	聲韻學、語言學概論、讀書指導、專題研究、國文、應用國文
助理教授	王詩評	臺灣師大國文學系 博士	易經、道教內丹學	中國經學史、華語文教學概論、儒家思想專題研究、國文

六、專科教室

本系設有書法專科教室、板書檢定練習教室、數間多功能語文專科教室，教學設備精良。

(一) 華語文教學教室

華語文教學教室（人文館 402）主要作為華語文教學學程以及各種語言（國語、鄉土語言、外語）教學課程使用。教室備有 42 部電腦、數位式語言教學系統、單槍投影機、教材提示機、電動銀幕、活動式桌面隔板等，同時地面鋪設合金高架地板、四周牆壁裝設隔音材質與美觀清爽之淺綠壁布，以營造高雅、舒適、輕鬆之氣氛，增加學習效果。

(二) 板書教室

板書教室（人文館 B101）在四周安置四面大黑板，並備有活動式黑板架，除作為寫字（硬筆字）、文字教學及提供學生練習板書之場所外，亦可作為一般專業課程上課使用。

(三) 語態教室

語態教室（人文館 B102）為鋪設合金高架地板的整片空間，採活動式桌椅，除了整座牆壁的大型玻璃鏡面外，四個牆柱亦裝設與其空間大小相同的玻璃鏡面，而牆壁四周上下分別以淺綠壁布與原木的系統櫃組裝，並有四組單槍投影機、錄放影機、實物投影機及電動銀幕、布幕等，提供國音及說話、說話藝術、兒童文學、作文指導等課程使用。除可訓練學生風度儀態及提供實際操作演練場所，亦可提供學生各類戲劇、舞蹈、詩歌朗誦等表演活動之用。

(四) 演講教室

演講教室（人文館 B103）設有吸頂式全功能彩色攝影機、數位錄影機、教材提示機、DVD 播放機、自動控制主機以及天幕燈、泛光燈、聚光燈等專業演講設備，亦全面鋪設合金高架地板、四周牆壁以壁布裝飾，並有防焰雙層窗簾，整體營造出一高格調之學習環境，提供演講、說故事、相聲、說話藝術等與語言訓練攸關課程使用，亦可作為培訓學生語文各項競賽之場所。

七、未來發展

目前本系有大學部、日間碩士班、在職碩士專班與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等學制，未來將申設博士班，以促進學術發展。本系將持續聘任具有高學歷、教學熱忱、教學經驗及崇高學術地位之專家學者，以培養大學生之學術專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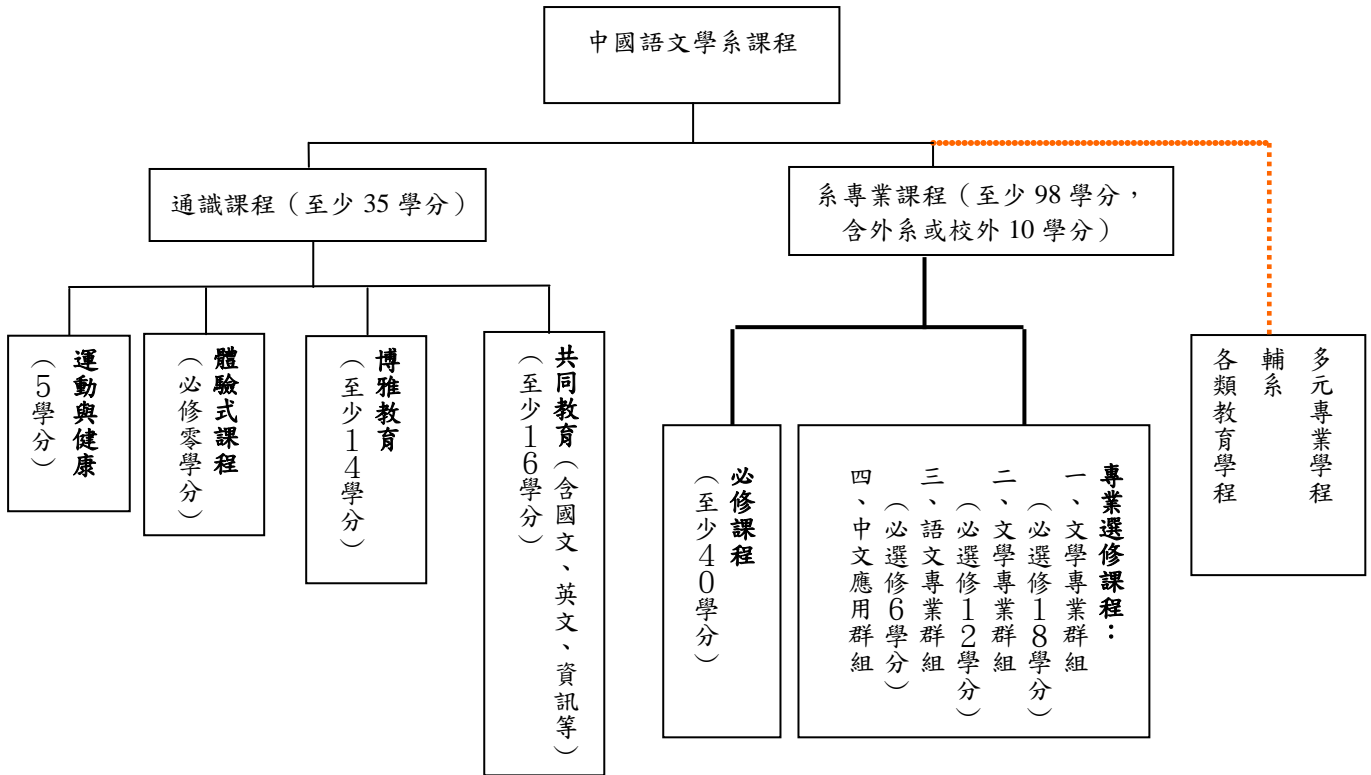
貳、中國語文學系課程規劃及課程架構、課程地圖

一、課程規劃

本系大學部畢業學分數為 133 個學分，其中至少修習通識課程 35 學分及本系之專業課程 98 學分，另經遴選錄取，得以外加方式修習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輔系或雙主修。

本系課程之規劃，秉持深化專業知能的訓練，從不旁鶩、不泛越的角度來思考精緻化的課程架構，期望本系學生學習到應有的知識、技能及價值觀念。本系課程規劃理念以「守正創新」為主軸，所謂「正」乃以中文系之學科傳統、學風優勢，持守「系格」，以為基礎，全力予以保持和發揚光大。所謂「創新」，乃是立足於既有之基礎，厚實專業知能，順應潮流，以傳統之養分，培植符合時代脈動之能力。在本系教師的帶領下，與學生共同討論閱讀內容，增進學習成果，讓本系學生能夠細考深文大義、批判思考人類複雜行為，獲得深度理解。

二、課程架構



說明：

1. — 代表一般學系課程
2. 代表加修多元專業學程或輔系，各類教育學程只提供一般學系修習。
3. 各類各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皆依據教育部頒布之課程及學分數修習。

中國語文學系大學部課程地圖



- (一) 報考國內中國語文相關之研究所 (教行所、中文所、臺文所、華語所、哲學所、經學所、文創所)
- (二) 出國留學、繼續深造 (如至美國、歐洲大學院校攻讀比較文學、東亞研究等專業課程)
- (三) 擔任教職 (國小教師、國內外華語教師、補習班作文教師、補習班國文教師、國語正音教師、語文工作坊教師、母語教學教師)
- (四) 高普考、特考教育行政人員、警察行政人員及各類公職
- (五) 作家
- (六) 出版社編輯
- (七) 記者、新聞傳播事業、服務業、從政
- (八) 秘書、行政助理
- (九) 各種與語文有關之職業

參、中國語文學系專業課程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1. 畢業學分數：133 學分
2. 必修學分數：40 學分
3. 選修學分數：58 學分（含自由或跨系、校選修 10 學分）
4. 通識學分數：35 學分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103		104		105		106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一、專業必修課程（計 17 門課，必修 40 學分）													
CLL2001	文字學 Chinese Paleography	3	3	必			3						
CLL2002	聲韻學 Chinese Phonology	3	3	必					3				
CLL3002	訓詁學 Chinese Semantics	3	3	必							3		
CLL2003	漢語語法 Chinese Syntax	3	3	必		3							
CLL1006	書法 Chinese Calligraphy	1	2	必	1								
CLL1001	國學導讀 Introduction to Sinology	3	3	必	3								
CLL3008	先秦兩漢思想 Thoughts from Pre-Qin to Han Dynasty	2	2	必					2				
CLL3010	魏晉玄學 Metaphysics of Wei and Jin Dynasties	2	2	必						2			
CLL4009	隋唐佛學 Buddhism of Sui and Tang Dynasties	2	2	必							2		
CLL3011	宋明理學 Neo-Confucianism of Song-Ming Dynasties	2	2	必								2	
CLL2026	先秦兩漢文學史 History of Chinese Literature from Pre-Qin to Han Dynasty	2	2	必			2						
CLL2027	魏晉南北朝文學史 History of Chinese Literature from Wei-Jin to Southern and Northern Dynasty	2	2	必				2					
CLL3024	唐宋文學史 History of Chinese Literature of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2	2	必					2				
CLL3025	元明清文學史 History of Chinese Literature of Yuan,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2	2	必						2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03		104		105		106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CLL3018	臺灣文學史 History of Taiwan Literature	2	2	必						2			
CLL1002	文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Literature	3	3	必		3							
CLL1005	四書 Four Books	3	3	必	3								

二、專業選修課程（計 42 門課，必選修 36 學分）

文學專業群組（必選修 18 學分）

CLL2007	詩選及習作 Selected Reading on Poetry (Shi) and Exercising in Composition	3	3	選		3							
CLL3029	詞選及習作 Selected Reading on Poetry (Ci) and Exercising in Composition	3	3	選			3						
CLL2030	歷代文選及習作 Selected Reading on Chinese Classic Prose and Exercising in Composition	3	3	選		3							
CLL3006	古典小說選讀 Selected Reading on Classical Novels	3	3	選				3					
CLL3030	曲選及習作 Selected Reading on Poetry (Qu) and Exercising in Composition	3	3	選					3				
CLL3012	李杜詩 Poetry of Li Po and Du Fu(Shi)	3	3	選				3					
CLL3015	陶淵明詩 Poetry of Tao Yuan-ming(Shi)	3	3	選						3			
CLL3017	蘇辛詞 Poetry of Su Dong-po and Xin Qi-ji(Ci)	3	3	選					3				
CLL4010	詩經 Shi Jin(Scripture of Poetry)	3	3	選								3	
CLL4020	韓柳文 Articles of Han Yu and Liu Zong-yuan	3	3	選									3
CLL4003	文學批評 Literary Criticism	3	3	選								3	
CLL4012	文心雕龍 Wen Xin Diao Long	3	3	選									3
CLL2023	民間文學 Folk Literature	3	3	選				3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103		104		105		106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CLL2021	現代詩 Modern Poetry	3	3	選				3					
CLL1019	臺灣古典文學選讀 Selected Reading on Taiwanese Classical Literature	3	3	選					3				
CLL2022	現代小說 Modern Novels	3	3	選					3				
CLL4013	女性文學 Feminine Literature	3	3	選								3	
CLL1012	現代散文 Modern Prose	3	3	選									3
經典專業群組（必修12學分）													
CLL4017	易經 Book of changes (I Ching)	3	3	選									3
CLL4018	中國經學史 The History of Classical Confucian Studies	3	3	選								3	
CLL1011	歷代碑帖鑒賞 Appreciation of Stone Rubbing of all the Past Dynasties	3	3	選		3							
CLL1015	史記 Shi Ji(Records of Chinese History)	3	3	選		3							
CLL2020	昭明文選 Zhao Ming Wen Xuan	3	3	選				3					
CLL3019	禮記 Li Ji(The Book of Rites)	3	3	選					3				
CLL3023	老莊選讀 Selected Reading on Lao Zi and Zhuang Zi	3	3	選					3				
CLL3022	左傳 Zhuo Zhuan	3	3	選					3				
CLL3026	戲曲名著選讀 Selected Reading on Masterpieces of Chinese Operas	3	3	選						3			
CLL3027	佛教經典選讀 Selected Reading on Buddhist Scriptures	3	3	選						3			
CLL4015	藝術美學名著選讀 Selected Reading on Aesthetic Masterpieces of Art	3	3	選								3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03		104		105		106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CLL4019	英語漢學名著選讀 Selected Reading on English Masterpieces of Sinology	3	3	選								3	
語文專業群組 (必選修 6 學分)													
CLL2013	詞彙學 Lexicology	3	3	選								3	
CLL2004	修辭學 Rhetoric	3	3	選						3			
CLL2018	語用學 Pragmatics	3	3	選									3
CLL1003	語言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s	3	3	選	3								
CLL1025	國音學 Chinese Phonology	3	3	選	3								
CLL3028	語文教材教法與分析 Pedagogy and Analysis on Linguistic and Literary Teaching Materials	3	3	選						3			
CLL2028	口語表達 Oral Expression	3	3	選			3						
CLL2029	閱讀指導 Instruction in Reading	3	3	選			3						
中文應用群組													
CLL2024	文藝創作 Creative Writing	3	3	選	3								
CLL1026	編輯與採訪 Editing and Covering News	3	3	選		3							
CLL2041	平面媒體評論寫作 Print Media Commentary Writing	3	3	選			3						
CLL2042	企劃寫作 Planning Proposal Writing	3	3	選			3						

肆、各項畢業門檻規定

(畢業門檻規定若有更動，以本校通識中心公告資訊為準，請自行查詢通識中心公告資訊)

為提升本校學生就業競爭，除規定必、選修之課程外，另訂定各項基本能力之畢業門檻如下：

一、資訊能力

凡 9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本校學生，須於畢業前考取資訊證照，本校認列之資訊證照詳見「資訊證照認定分級表」。修畢 4 學分通識資訊課程，並取得證照。有關資訊基本能力檢核及相關輔導措施，請參見「本校學生資訊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二、英語能力

9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本校學生除資訊證照外，另須通過本校所採認之校外英語檢定及標準，各學系學生通過英語檢定之類別及標準詳見「各系英文基本能力通過標準表」。修畢 6 學分通識英文課程，並取得證照。有關英文基本能力檢核及相關輔導措施，請參見「本校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三、中文能力

10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生，則須通過資訊、英語、中文及游泳四項門檻始得畢業。大一學生須在第一學年下學期參加中文基本能力檢測，未通過檢測標準者，可參加次年度之檢測。有關中文基本能力檢核及相關輔導措施，請參見「本校學生中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四、游泳能力

10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 50 公尺之游泳能力檢測。大一學生須在第一學年下學期參加游泳基本能力檢測，未能通過檢測標準者，可參加當學年度各梯次補測或下學年度之統一檢測。有關游泳基本能力檢核及相關輔導措施，請參見「本校學生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伍、103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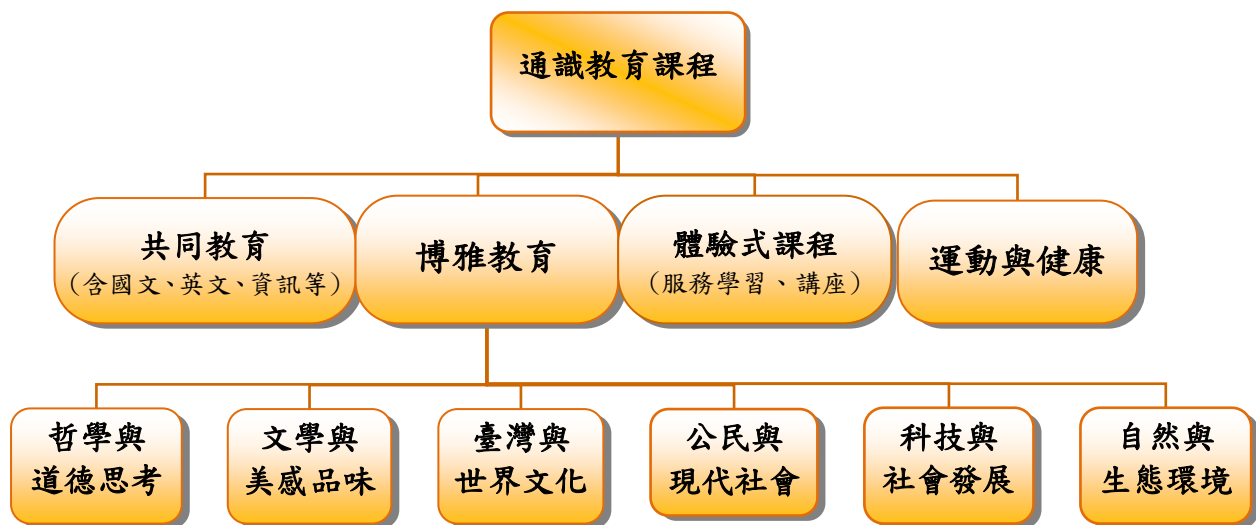
(民生/林森校區適用)

一、課程設計之原則

- (一) 本校通識課程以培養學生具有「恢弘器識、全人素養」作為致力的重點，凡本校學生，畢業前需修滿至少 35 學分的通識課程。
- (二) 通識教育課程之設計，包含共同教育、博雅教育、體驗式課程和運動與健康四類。
- (三) 修課相關之規定請詳閱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要點」。

二、課程結構圖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結構圖如下：



通識教育課程結構圖

如有異動，請同學以通識中心最新公告為依據

三、本校免修通識課程之相關規定

本校通識英文(含進階英文)6學分免修機制，業經97年10月16日本校9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決議，並自97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實施；98年2月26日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另通過中、重度視覺障礙學生免修通識資訊課程之規定。

(一) 免修通識「英文」、「進階英文」必修6學分之資格如下：

1. 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英文」2學分；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英文」4學分；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學分。
2. 申請通過免修「英文」及「進階英文」者，必須選修通識其他課程以補足免修之學分數；外籍生經語言中心認定，得免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學分。
3. 本項免修之規定不適用於英語系之學生。

(二) 因身心障礙申請免修資訊通過者，得無須考取TQC相關證照，免修之課程學分必須改選其他通識課程以補足應修之學分數。

(三) 欲申請免修英文或資訊通識課程者，請先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通識中心將分別請語言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或特殊教育學系協助審核。

(四) 免修申請及相關表單下載請至通識中心網頁/表單下載處

(<http://gle.npue.edu.tw/front/bin/ptlist.phtml?Category=20>)下載。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要點(民生/林森校區適用)

100年9月15日 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2月23日 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12月13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培養本校學生具有多元智能與全人素養，特訂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應修畢通識教育課程至少三十五學分始得畢業。
非屬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開設之課程，不得採計為通識教育課程之學分數。
- 三、通識教育課程分為「共同教育」、「博雅教育」、「體驗式課程」及「運動與健康」等四項，各項目應修習學分數如下：
 - (一)共同教育：十六學分。
 - (二)博雅教育：十四學分。
 - (三)體驗式課程：零學分。
 - (四)運動與健康：五學分。
- 四、共同教育：包括國文、英文、資訊等課程
 - (一)國文：大一修習「國文」上下二學期共四學分；大二修習「應用國文」一學期二學分。
 - (二)英文：大一修習「英文」上下二學期共四學分；大二修習「進階英文」一學期二學分；另加大一上下二學期每週修習「英文自學課程」一小時。
 - (三)資訊：通識資訊課程四學分。
- 五、博雅教育：包括通識核心課程及通識選修課程，分為「哲學與道德思考」、「文學與美感品味」、「臺灣與世界文化」、「公民與現代社會」、「科技與社會發展」及「自然與生態環境」等六類課群。
 - (一)通識核心課程：畢業前應至少修習其中四類課群共計滿八學分。
 - (二)通識選修課程：畢業前應至少修習其中三類課群共計滿六學分。
- 六、體驗式課程：包括服務學習(I)及服務學習(II)等課程，相關課程內容由本中心另訂本校「服務學習課程設置辦法」及「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之。
- 七、運動與健康：包括大一體育、大二體育、大三體育等課程
 - (一)大一修習「大一體育」上下二學期共二學分。
 - (二)大二修習「大二體育」上下二學期共二學分。
 - (三)大三修習「大三體育」一學期共一學分。
- 八、修習通識教育課程相關規定如下
 - (一)修習通識教育課程不得列計為各系或學位學程之自由選修學分。
 - (二)不為各系或學位學程採計博雅教育課程學分數為學生畢業學分者，應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充分告知學生。
- 九、通識教育課程之選課及申請抵免等事宜，悉依本中心公告之時程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103 學年度通識課程科目一覽表(民生/林森校區適用)

【請依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要點修習之】

100.06.09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12.13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共同教育	GEC1101	國文 Chinese	4	4	必	
	GEC1102	應用國文 Applied Chinese	2	2	必	自 98 學年度起分上下學期開課：教育系、心輔系、幼教系、特教系、應化系、應數系、英語系、音樂系及原民休閒專班等 9 個學系於上學期開課；應物系、資料系、體育系、中文系、社發系、視藝系、文創系、科普系等 8 個學系於下學期開課。
	GEC1201	英文 Freshman English	4	6	必	每週 2 小時為課堂教學，另 1 小時為英文自學課程。
	GEC1202	進階英文 Advanced English	2	2	必	接續大一原班級、原級數上課。
	GEC1301	網頁設計 Webpage Design	2	2	選	通識資訊課程修習 4 學分即可。
	GEC1311	數位影像處理 Digital Image process	2	2	選	
	GEC1304	進階網頁設計 Advanced Webpage Design	2	2	選	
	GEC1307	影音編輯設計與製作 Video Production	2	2	選	
	GEC1308	動畫設計 Animation Design	2	2	選	
	GEC1309	文書處理與應用 The Application Of Word Processing	2	2	選	
GEC1310	試算表應用 Excel spreadsheet applications	2	2	選		

備註：數位影像處理(原「多媒體與動畫設計」、「影像處理」)、動畫設計(原「進階動畫設計」)不重覆採計學分。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通識核心	GEC2101	哲學與當代議題 Philosophy and Contemporary Issues	2	2	選	
		GEC2102	倫理學與道德推理 Ethics and Moral Reasoning	2	2	選	
		GEC2103	邏輯與批判思考 Logic and Critical Thinking	2	2	選	
	通識選修	GEC2104	東方哲學與生活智慧 Eastern Philosophy and Life Wisdom	2	2	選	
		GEC2105	創意思考 Creative Thinking	2	2	選	
		GEC2106	應用倫理與跨領域對話 Applied Ethics and Interdisciplinary dialogue	2	2	選	
		GEC2107	生命教育與人文關懷 Life Education and Humane Care	2	2	選	
		GEC2108	人文經典之現代詮釋 Modern Interpretations on Classics of the Humanities	2	2	選	
		GEC2109	生死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Thanatology	2	2	選	
		GEC2110	宗教信仰與人生價值 Religious Belief and Human Values	2	2	選	
		GEC2111	世界宗教與多元文化 Religions and Multi-culture	2	2	選	
		GEC2112	電影與人生 Films and Human Life	2	2	選	
一、哲學與道德思考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通識核心	GEC2201	文學與創作 Literature and Creative Writing	2	2	選	
		GEC2202	美學與實踐 Aesthetics and Practice	2	2	選	
		GEC2203	藝術與鑑賞 Art and Appreciation	2	2	選	
	通識選修	GEC2204	文學與電影 Literature and Film	2	2	選	
		GEC2205	詩詞賞析 Appreciation of Poetry and Cih	2	2	選	
		GEC2206	小說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of Short Story	2	2	選	
		GEC2207	文學與人生 Literature and Life	2	2	選	
		GEC2208	性別與文學 Gender and Literature	2	2	選	
		GEC2209	語言與文化 Language and Culture	2	2	選	
		GEC2210	英語短篇小說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in English Short Fiction	2	2	選	
		GEC2211	英語青少年文學 Adolescent Literature in English	2	2	選	
		GEC2212	視覺文化導論 Introduction to Visual Culture	2	2	選	
		GEC2213	表演藝術 Performing Arts	2	2	選	
		GEC2214	音樂欣賞 Introduction to Music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15	世界音樂 World Music	2	2	選	
		GEC2216	歌劇欣賞 Introduction to Western Opera	2	2	選	
		GEC2217	音樂與媒體 Music and Media	2	2	選	
		GEC2218	古典音樂賞析 Classical Music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19	陶藝欣賞 Ceramics Appreciation	2	2	選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通識核心	GEC2301	世界文化史 History of World Cultures	2	2	選	102學年度第2學期刪除「中國大陸問題研究」並新增「閩南文化通論」	
		GEC2302	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導論 An Introduction to the Oceanic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2	2	選		
		GEC2303	族群與多元文化 Ethnicity and Multicultural	2	2	選		
	通識選修	三、臺灣與世界文化	GEC2304	史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History	2	2	選	
			GEC2305	地理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Geography	2	2	選	
			GEC2306	新聞英語 Journalistic English	2	2	選	
			GEC2307	台灣通史 History of Taiwan	2	2	選	
			GEC2308	西洋通史 History of Western Civilization	2	2	選	
			GEC2309	中國文化史 History of Chinese Culture	2	2	選	
			GEC2310	歷史人物分析 Historical Character Analysis	2	2	選	
			GEC2311	探索中國景觀 China Landscape	2	2	選	
			GEC2312	世界環境與人文地理 World Environment and Human Geography	2	2	選	
			GEC2313	台灣環境與生活方式 Environment and Life Style in Taiwan	2	2	選	
			GEC2315	法文(一) French(I)	2	2	選	
			GEC2316	法文(二) French(II)	2	2	選	
			GEC2317	日文(一) Japanese(I)	2	2	選	
			GEC2318	日文(二) Japanese(II)	2	2	選	
			GEC2319	德文(一) German(I)	2	2	選	
			GEC2320	德文(二) German(II)	2	2	選	
			GEC2321	台灣與海洋 Oceanic Taiwan	2	2	選	
			GEC2322	台灣電影 Taiwan Cinema	2	2	選	
			GEC2323	台灣環境與社會發展 Taiwan's Environment and Social Development	2	2	選	
			GEC2324	閩南文化通論 Introduction to Southern Min Culture (102學年度第2學期新增此課程)	2	2	選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通識核心	GEC2401	媒體與社會 Media and Society	2	2	選		
		GEC2402	憲法與人權 The Constitution and Human Rights	2	2	選		
		GEC2403	社會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cience	2	2	選		
	通識選修	四、公民與現代社會	GEC2404	法律與生活 Law and Life	2	2	選	
			GEC2405	政治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Politics	2	2	選	
			GEC2406	社會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2	2	選	
			GEC2407	心理學通論 Psychology	2	2	選	
			GEC2408	經濟學通論 Introduction of Economics	2	2	選	
			GEC2409	管理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Management	2	2	選	
			GEC2410	法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Law	2	2	選	
			GEC2411	國際關係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2	2	選	
			GEC2412	生活經濟學 Economics of Life	2	2	選	
			GEC2413	社會分析專題 Issues on Social Analysis	2	2	選	
			GEC2414	公共政策分析 Public Policy Analysis	2	2	選	
			GEC2415	愛情、婚姻與家庭 Love,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2	2	選	
			GEC2416	口語表達與人際溝通 Verbal Expression and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	2	2	選	
			GEC2417	管理思想概論 Introduction to Management Thoughts	2	2	選	
			GEC2418	非營利組織經營與管理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for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2	2	選	
			GEC2419	個人理財規劃 Personal Financial Planning	2	2	選	
			GEC2420	圖書館與資訊利用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Use	2	2	選	
			GEC2421	生涯發展教育 Career Development Education	2	2	選	
			GEC2422	性別、空間與社會 Gender, Space and Society	2	2	選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通識核心	GEC2501	STS 導向自然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Natural Science: A Science- Technology - Society Approach	2	2	選	
		GEC2502	科技與文明發展 Technology and Development of Civilization	2	2	選	
		GEC2503	科技新知通論 Introduction to New Technology	2	2	選	
	通識選修	GEC2504	智慧財產權與科技法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echnology Law	2	2	選	
		GEC2505	資訊管理通論 Introduction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2	2	選	
		GEC2506	生物科技與倫理 Biotechnology and Ethics	2	2	選	
		GEC2507	生物、醫學與健康 Biology, Medicine and Health	2	2	選	
		GEC2508	生活科技通論 Introduction to Dail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	2	選	
		GEC2509	環境生物科技通論 Introduction of Environmental Biotechnology	2	2	選	
		GEC2510	物理科學與生活應用 Physical Sciences and Life	2	2	選	
		GEC2511	化學與生活應用 Chemistry in Daily Life	2	2	選	
		GEC2512	數學與生活應用 Mathematics and Life	2	2	選	
		GEC2513	大眾科學與傳播 Public Science and Communication	2	2	選	
		GEC2514	健康促進與安全教育 Introduction of Health Promotion and Safety Education	2	2	選	
		GEC2515	健康與休閒 Health and Leisure	2	2	選	
		GEC2516	性別與科學 Gender and Science	2	2	選	
		GEC2517	數學史 History of Mathematics	2	2	選	
		GEC2518	輻射與生活 Radiation and Life	2	2	選	
		GEC2519	自然科學史 History of Natural Science	2	2	選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間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通識核心	GEC2601	生命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Life Science	2	2	選		
		GEC2602	全球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Global Environmental chang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	2	選		
		GEC2603	地球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Earth Science	2	2	選		
	通識選修	六、自然與生態環境	GEC2604	自然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of Natural Science	2	2	選	
			GEC2605	物質科學 Material Science	2	2	選	
			GEC2606	科學教育通論 Introduction to Science Education	2	2	選	
			GEC2607	台灣生態環境與資源保護 Endemic Ecology Environment and Resource Protection in Taiwan	2	2	選	
			GEC2608	環境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Environmental Science	2	2	選	
			GEC2609	校園環境與永續發展 Campus Environment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	2	選	
			GEC2610	台灣海洋環境與生態保育 Taiwan Ocean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Conservation	2	2	選	
			GEC2611	海洋生命科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Marine Life Science	2	2	選	
			GEC2612	環境化學 Environmental Chemistry	2	2	選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間	必選修	備註	
體驗式課程	GEC3101	服務學習(一)校園服務 Service-Learning I:On-campus Services	0	1	必	1. 四項擇一修讀 2. 上學期由單數號同學修習，下學期則由雙數號同學修習。	
	GEC3102	服務學習(一)社區服務 Service-Learning I:Community Services	0	1	必		
	GEC3103	服務學習(一)社團服務 Service-Learning I:Civic Organization Services	0	1	必		
	GEC3104	服務學習(一)志工服務 Service-Learning I:Volunteer Services	0	1	必		
	GEC3105	服務學習(二) Services-Learning II	0	1	必	上學期由單數號先行修課，下學期則由雙數號同學修習。另須修習所屬科系開設之課程，不得跨系修課。	
運動與健康	GEC4101	大一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for the Freshman	2	4	必	計入畢業總學分。	
	GEC4102	大二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for the Sophomore	2	4	必		
	GEC4103	大三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for the Junior	1	2	必	1. 計入畢業總學分。 2. 四項擇一修讀，可自行選擇於上學期或下學期修習。	
	GEC4104	運動健身指導實作 Exercise Prescription for Health Design and Practice	1	2	必		
	GEC4105	海洋水上休閒活動 Marine Leisure Activities (Kayak, Snorkeling, Scuba-diving)	1	2	必		
	GEC4106	水上救生指導與實作 Water Life Saving Design and Practice	1	2	必		
	GEC4107	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5	10	必	1. 身心障礙及特殊學生修習五學期之課程。 2. 一般生因故傷病(持公立醫院證明)，經由該班授課教師認定後得入班，傷病因素排除後，應回一般體育班上課。 3. 計入畢業總學分	
國防教育	不計入通識學分	GEC5105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政策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National Defense Policies	2	2	選	1. 軍訓內含護理課程。 2. 學分數不採記於畢業學分數內，僅記載於歷年成績單中。 3. 至少須修滿4個學期之軍訓相關課程，始得報考預官。 4. 可折抵役期(每學期可折抵4天)。
		GEC5106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科技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Defense Technology	2	2	選	
		GEC5107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防衛動員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Defense Mobilization	2	2	選	
		GEC5108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全民國防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Civil Defense	2	2	選	
		GEC5109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際情勢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International Situations	2	2	選	

各系（學程）不計入通識學分之課程一覽表(103 學年度起民生/林森校區新生適用)

學院	系所（學程）	課群名稱	核心／選修	課程名稱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文學與美感品味	選修	表演藝術
		公民與現代社會	選修	經濟學通論
			選修	管理學通論
			選修	非營利組織經營與管理
			選修	生涯發展教育
		科技與社會發展	選修	生活科技通論
		自然與生態環境	選修	自然科學通論
	臺灣與世界文化	核心	族群與多元文化(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特殊教育學系	哲學與道德思考	選修	創意思考
	幼兒教育學系			無
教育與心理輔導學系	公民與現代社會	選修	心理學通論	
		選修	生涯發展教育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	科技與社會發展	選修	數學與生活應用
			選修	數學史
	應用物理系	科技與社會發展	選修	物理科學與生活應用
			核心	地球科學通論
		自然與生態環境	選修	自然科學通論
			選修	物質科學
	化學生物系	科技與社會發展	核心	STS 導向自然科學通論
			選修	生活科技通論
			選修	環境生物科技通論
			選修	化學與生活應用
			選修	自然科學史
		自然與生態環境	核心	生命科學通論
			選修	自然科學通論
	選修		物質科學	
	資訊科學系	科技與社會發展	選修	資訊管理通論
	體育學系	科技與社會發展	選修	健康與休閒
	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科技與社會發展	選修	資訊管理通論
	先進薄膜製程學士學位學程	科技與社會發展	選修	物理科學與生活應用
			選修	化學與生活應用
	科普傳播學系	科技與社會發展	核心	STS 導向自然科學通論
選修			數學史	
科技與社會發展		選修	自然科學史	
自然與生態環境		核心	地球科學通論	
自然與生態環境		選修	自然科學通論	

學院	系所(學程)	課群名稱	核心/選修	課程名稱
人文社會學院		自然與生態環境	選修	科學教育通論
	中國語文學系	文學與美感品味	核心	文學與創作
			選修	詩詞賞析
			選修	小說選讀
			選修	文學與人生
			選修	性別與文學
	英語學系	文學與美感品味	選修	文學與電影
			選修	小說選讀
			選修	語言與文化
			選修	英語短篇小說選讀
			選修	英語青少年文學
		台灣與世界文化	選修	新聞英語
			選修	法文(一)
			選修	法文(二)
			選修	日文(一)
			選修	日文(二)
	社會發展學系	台灣與世界文化	選修	史學通論
			選修	地理學通論
			選修	台灣通史
			選修	中國文化史
			選修	歷史人物分析
			選修	探索中國景觀
			選修	世界環境與人文地理
			選修	台灣環境與生活方式
		公民與現代社會	核心	媒體與社會
			核心	憲法與人權
			核心	社會科學通論
			選修	法律與生活
			選修	政治學通論
			選修	社會學通論
			選修	經濟學通論
			選修	法學通論
選修			生活經濟學	
選修			社會分析專題	
選修			公共政策分析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哲學與道德思考	核心	哲學與當代議題	
		核心	邏輯與批判思考	

學院	系所(學程)	課群名稱	核心/選修	課程名稱
			選修	創意思考
		文學與美感品味	核心	美學與實踐
		公民與現代社會	選修	經濟學通論
			選修	管理學通論
	視覺藝術學系	文學與美感品味	核心	美學與實踐
			核心	藝術與鑑賞
			選修	視覺文化導論
			選修	陶藝欣賞
	音樂學系	文學與美感品味	選修	表演藝術
			選修	音樂欣賞
			選修	世界音樂
			選修	歌劇欣賞
			選修	音樂與媒體
			選修	古典音樂賞析

103年08月12日修訂

陸、本手冊法規刊載說明

本校自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成立後，即著手修訂各項重要法規。因為法規修訂一事攸關學生權益，本校對此慎重辦理，所以於本(103)學年度手冊印製之時，尚未完成全校法規之調整修訂。因此，本學年度手冊僅刊載印製時已修訂完成之法規，未修訂完成者暫不刊載，以避免日後造成混淆。本系為使學生預先知悉與權益息息相關之重要法規，以保障權益，謹先說明本手冊未刊載之重要法規名稱及內容如下表，請學生日後務必自行至相關負責單位公告資訊處查詢各法規之存廢增修及最正確之規定內容，以免權益受損。

本手冊未刊載之重要法規名稱及內容說明			
法規名稱	內容說明	法規負責單位	備註
學則	本校學生之入學、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畢(結)業及其他有關學籍之規定	教務處註冊組	
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本校學生修讀輔系之相關規定	教務處註冊組	
學生轉系申請辦法	本校學生申請轉系之相關規定	教務處註冊組	
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之相關規定	教務處註冊組	
選課須知	本校學生選課程序、選課學分、課程停修與停開等相關規定	教務處課務組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	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之相關規定	教務處課務組	
校際選課要點	本校學生跨校選課之相關規定	教務處課務組	
暑期修課要點	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及學生修課之相關規定	教務處課務組	

柒、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迎曦獎學金實施要點

本系獎學金審核小組會議通過(99.10.07)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99.10.15)

法規委員會第 99-1-4 次修正通過(99.11.4)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99.11.26)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101.11.22)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03.2.19)

- 一、為鼓勵學生敦品勵學，奮發向上，特訂定中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迎曦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獎學金由本學系教師共同籌募、各界捐款及本學系境外研修生回饋金支應。
- 三、申請資格
 - (一)凡就讀本學系學士班之學生，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均達 85 分以上者。
 - (二)凡就讀本學系碩士班之學生，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均達 88 分以上者。
 - (三)凡本學系應屆畢業生就讀本學系碩士班者。
 - (四)除本學系應屆畢業生就讀本學系碩士班者外，其餘曾獲得本獎學金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 四、申請與審核手續
 - (一)所有具申請資格者，於每學年註冊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本學系提出申請。
 - (二)檢具文件：
 1. 申請表。
 2. 本校前學年成績單。
 3. 自傳(自我檢視學習成效，未來學習計畫)。
 4. 學術成果(碩士班檢附)。
 - (三)經本學系主任擔任獎學金審核小組召集人開會討論後，決定本獎學金頒發人選，獎學金審核小組由本學系課程委員會委員擔任。
- 五、獎學金頒發名額與金額
 - (一)大學部學生每學年四名，每名三千元；碩士班學生每學年兩名，每名五千元。
 - (二)本學系應屆畢業生就讀本學系碩士班者，每學年最多四名，每名五千元。
- 六、獎學金由系辦公室擇期舉行公開儀式頒發，並依照行政作業簽核後，撥入受獎學生帳戶。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學年度迎曦獎學金申請表

申 請 人		系 級		出 生 日 期	
身 份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戶 籍 地 址					
銀 行 或 郵 局 帳 號	銀行代號：		帳號：		
	郵局局號：		帳號：		
前 學 年 學 業 總 平 均 成 績			操 行 成 績		
檢 具 文 件	<p>(請勾選並依序裝訂後，於開學後1個月內送至系辦公室)</p> <p>一、<input type="checkbox"/>申請表。</p> <p>二、<input type="checkbox"/>前學年成績單(至註冊組申請)。</p> <p>三、<input type="checkbox"/>自傳(自我檢視學習成效，未來學習計畫)。</p> <p>四、<input type="checkbox"/>學術成果(碩士班檢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簽章_____</p>				
審 核 結 果	<p>一、<input type="checkbox"/>通過。</p> <p>二、<input type="checkbox"/>未通過。</p>				
收 件 日 期	年 月 日				

捌、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迎曦朗誦社設置要點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0.01.14)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100.03.28)

一、設立宗旨

為深化語文教育，推廣朗誦藝術，提昇藝文涵養，促進文化交流，成立「迎曦朗誦社」，並訂定「迎曦朗誦社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參與成員

- (一)本系教師為當然社員。
- (二)以本系學生為主，限四十名。
- (三)每學期開學二週內至系辦公室報名，或由本系教師推薦。

三、本社組織

- (一)置社長一人，綜理社務，由社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社長以下設副社長、文書、宣傳、總務、攝影各一人，由社長就社員中選任之，協助社長推行社務。
- (二)系主任得視需要聘請本系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擔任指導教師。

四、活動內容

基礎課程、實務演練並重，從發音標準、文本鑑賞、聲情表達到舞台效果，以渲染詩文朗誦情境，增進整體朗誦美感。

五、活動項目

- (一)為精進朗誦藝術技巧，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展演活動。
- (二)為促進國內外學校與機關團體之交流，得應邀展演與競賽。
- (三)由社長召開社員大會，擬定年度活動實施計劃，於學年度開學一個月內送系主任備查。

六、經費來源

- (一)社員繳交社費，每學期教師每人500元，學生每人100元，以支付經常性開銷。
- (二)教師指導費或國內外展演、競賽所需經費，得視實際活動與預算情形，由本系酌予補助或向學校專案簽核。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經院務會議核備、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本要點尚在修訂，故暫時延用「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之名稱，未來內容與申請流程若有更動，以本校師培中心公告資訊為準，請自行查詢師培中心公告資訊)

90.05.23本校8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1.12.26本校9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2.01.24台(二)字第0920001646號函備查
93.11.18本校9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4.02.14台(二)字第0940015499號函備查
94.09.08本校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
95.02.13本校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0.24本校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5.12.12台(二)字第0950186316號函同意備查
96.06.14本校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6.07.05台(二)字第0960103122號函同意備查
96.10.11本校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1.10本校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16本校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7.06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8.08.04台(二)字第0980132837號函同意備查第3點及第5點
98.08.18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8.09.04台(二)字第0980152946號函同意備查第4點及第5點
99.6.18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點
102.4.11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2.4.23臺教師(二)字第1020060866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校為妥善辦理教育學程甄選事宜，特依據師資培育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規劃教育學程甄選(以下簡稱甄選)原則、訂定錄取標準、審議甄選簡章與錄取名單等及督導相關業務，特設置教育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定位、組織、職掌與開會方式等另訂定要點規範之。
- 三、本校經教育部核准開設國民小學、幼兒(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各學年度甄選班級數及人數依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為準，甄選作業、日程及應繳交表件等，由本中心明定於甄選簡章公告週知。
- 四、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經甄選通過後得修習本學程，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申請甄選皆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同時辦理，所有學生應依簡章規定之日程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五、甄選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依下列方式及程序辦理，申請資格及繳交資料等另於各學年度甄選簡章明定：

(一)申請資格：

1. 本校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在校學生，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在該班前百分之

六十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如前一學期因參與本校交流學生而無學業成績班排名者，則學業成績以參與交流學生前一學期成績為準且操行成績仍須達八十分以上)。

2. 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在校學生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3. 大學部一年級學生得申請參加甄選，如一年級下學期通過甄選而未能於當年度具備大學二年級之在校生身分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甄選辦理次學期加退選課結束前為止。
4. 應屆畢業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但未通過甄選者，不得以等待參加甄選為由申請延緩畢業。

(二)甄選程序：

1. 符合甄選資格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參加性向測驗或生涯興趣量表，測驗時間地點另行公告，未參加者，不予錄取，測驗結果提供本委員會參考。
2. 甄選分兩階段進行：
 - (1)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及筆試。資格審查通過者始可參加筆試，筆試科目為教育概論(含教育學理論及教育時事等)。
 - (2)第二階段：複試。複試方式為面試，包括人格特質、興趣與能力以及教育理念及教育相關議題等問答。

(三)成績計算：筆試成績占甄選總成績之百分之六十，複試成績占甄選總成績之百分之四十。

(四)錄取方式：

1. 依據教育部核定名額，按甄選成績總分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筆試、面試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2. 原住民族籍學生參加甄選(含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甄選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3. 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4. 甄選成績如有任一階段或任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五)為獎勵本校具特殊才藝或資賦優異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其甄選規定如下：

1. 本校學生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個人或團體前三名者，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得不受甄選之學業成績門檻限制(但仍應符合操行標準)申請甄選，

並得降低錄取標準。

2. 前目規定之降低錄取標準錄取名額不得超過本學程該學年度核定師資生名額之百分之三，且錄取標準以降低甄選總分之百分之二十五內規劃。學生甄選成績未經降低錄取標準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則依規定以一般生甄選方式錄取。
3. 特殊才藝或資賦優異採計之競賽細項、繳交資料、每學年度名額數及錄取標準等，由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各學年度簡章載明，申請學生應依簡章按期限繳交相關資料。學生未達降低後錄取標準則以不足額錄取，該名額流用至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六、本委員會應於甄選榜示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並得酌列備取生若干名。正取生報到後，如有正取生未報到或放棄之缺額得以本次甄選備取生遞補至甄選辦理次學期加退選課結束為止。

甄選錄取名單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之。通過甄選經錄取者，須於公告報到期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論。

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不得跨學年度(屆)甄選使用及遞補。

七、學生申請甄選限單一師資類科，且通過甄選錄取者，不得再行變更。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等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示辦理。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103.2.19.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3.11.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3.27.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學系大學部學生繼續留在本學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三、本學系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依本校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學系提出申請，經本學系甄選通過者，取得預研究生資格。
- 四、本學系當學年度之預研究生甄選錄取名額，以次一學年度本學系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 五、申請者應於本校教務處公告申請期間內，繳交下列資料：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三）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六、由系主任邀請本學系專任教師二人以上組成甄選小組，負責甄選事宜。
- 七、本學系除公告甄選通過之預研究生名單外，並將名單送教務處備查，以憑辦理選課事宜。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中國語文學系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陳哲男校友文學獎徵文辦法

(本辦法尚在修訂，故暫時延用「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之名稱，未來內容與申請流程若有更動，以本校通識中心公告資訊為準，請自行查詢通識中心公告資訊)

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本校第 54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表彰陳哲男校友之捐助，以鼓勵本校學生文學創作，特訂定陳哲男校友文學獎徵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徵文分散文、小說、新詩三類。
- 第三條 本辦法之獎項視稿件之質量，各類約錄取一至三名，佳作若干名。得獎者除各頒發獎狀一紙外，第一名獎金四千元，第二名獎金二千五百元，第三名獎金一千五百元，佳作獎金一千元。
- 第四條 本辦法之徵文訂於每年六月初公布，同年十月十日截止收件，校慶當天頒獎。
得獎作品得由本校印成作品集發行。
- 第五條 參與本辦法之徵文，所送各類稿件須符合下列之規定：
- 一、散文類之作品須三篇以上或字數三千字以上。
 - 二、小說類之作品須兩篇以上或五千字以上。
 - 三、新詩類之作品須五首以上或五十行以上。
- 第六條 投稿注意事項：
- 一、以每個類別一件為限，且不接受翻譯稿件。
 - 二、稿件須以電腦繕打列印，得獎作品須另繳交電子檔，俾利編印作品集。
 - 三、稿件一式三份須裝訂整齊，連同作者資料表一份於收件截止前送通識教育中心。
 - 四、來稿請自行留底，無論是否入選概不退稿。
 - 五、稿件以未發表之創作為限，若有抄襲或已發表及曾獲獎之作品請勿投稿，違反前述規定而獲獎者將追回所頒發之獎金與獎狀。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博雅叢書閱讀心得徵文辦法

(本辦法尚在修訂，故暫時延用「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之名稱，未來內容與申請流程若有更動，以本校通識中心公告資訊為準，請自行查詢通識中心公告資訊)

78.11.2 本校 78 學年度第一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0.08.09 本學院第一次行政會議名稱修正通過
84.10.19 本校第七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7.01.15 本校第 101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9.8 本校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
96.06.14 本校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1.10 本校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4.28 本校本校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20 本校第 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目的：為提升本校學生人文精神，強化通識素養，增進閱讀寫作能力，並養成良好讀書風氣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對象：本校學生（以大一學生為主）。
- 第三條 題材範圍：本校選定之「博雅叢書」。
- 第四條 文稿規格：
- 一、體例—須包含書訊、內容摘要、心得等。
 - 二、字數—2,000 字至 3,500 字（心得不得少於 1,500 字）。
 - 三、格式—以 Microsoft Word A4 大小直式橫書繕打，標題 14 號字、內文字體 12 號字、新細明體、黑色字，標點符號請採用全形，行距為固定行高 20pt。
- 第五條 收件日期：每學年一次，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稿，作品請送交通識教育中心。
- 第六條 本徵文之評審，由通識教育中心簽請中國語文學系推薦，並陳請校長擇定教師擔任審閱委員評定之。
- 第七條 獎勵：優等獎金三千元，甲等獎金二千元，佳作獎金一千元，另各頒獎狀乙紙，各等級得獎之名額，視作品水準而定，優良作品將彙集出版，以供觀摩。
- 第八條 注意事項：
- 一、來稿請填寫「博雅叢書閱讀心得徵文比賽作者資料表」。
 - 二、作品內容不得書寫或印有作者姓名及任何記號。
 - 三、參選作品限未經發表或出版者，且須為本人創作，切勿發生侵害第三人著作權利之情事，如有抄襲、重製或侵權等情形發生，除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金外，法律責任由投稿者負擔。
 - 四、參選作品一式四份，請自留底稿，無論是否獲獎，一律不退稿。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103.4.9 科部綜字第 1030025494A 號函

- 一、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提早培育儲備基礎科學、應用科學、人文社會科學之優秀研究人才，鼓勵公私立大專院校學生執行研究計畫，俾儘早接受研究訓練，體驗研究活動、學習研究方法，並加強實驗、實作之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機構為指導教授任職之下列機構：
 - （一）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
 - （二）經本部認可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 三、申請資格：
 - （一）學生：

已獲得指導教授承諾指導研究，學業成績優良，且申請時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公私立大學院校二年級（含學士後醫學系一年級、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二年制一年級）以上在學學生。但不得為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
 2. 公私立專科學校五專制三年級以上或二專制一年級以上在學學生。
 - （二）指導教授：
 1. 符合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且願意提供研究設備（含儀器設備及圖書設備等）指導學生從事研究工作者。但曾指導學生執行本項研究計畫而未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不得擔任指導教授。
 2. 指導教授每年度以指導二位學生為限。

同一件計畫僅限一位學生提出申請，每位學生同一年度以申請一件計畫為限。學生曾執行研究計畫未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不得再次提出申請。
- 四、申請期限：

申請機構應依本部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五、研究期間：

自每年七月一日至次年二月底止，計八個月。
- 六、研究計畫範圍：

學生自發性研究構想之嘗試性題目，但必須與指導教授專長相符。
- 七、申請方式：

學生及指導教授應至本部網站線上製作下列文件，由申請機構彙整並造具申請名冊一式二份函送本部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 （一）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書。
 - （二）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

(三) 指導教授個人資料表 (含近五年著作目錄)。

(四) 學生歷年成績證明。

八、補助經費項目：

(一) 研究助學金：每位學生每月新臺幣四千元，八個月計新臺幣三萬二千元。

(二)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其他費用，每一計畫最高以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為限。

九、審查：

(一) 審查方式：由本部相關學術司進行審查，並決定通過補助之研究計畫件數、金額及研究創作獎獲獎人名單。

(二) 審查作業期間：

1. 研究計畫：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並核定公布；必要時，得予延長。

2. 大專學生研究創作獎：自研究成果報告繳交截止收件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完成，並核定公布。

十、研究計畫經本部核定補助後，除特殊情形報經本部同意者外，申請機構、指導教授、學生、經費及執行期限等均不得變更。

十一、研究計畫經核定補助後，學生或指導教授於研究期間如不具備第三點要件或無法從事研究時，申請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學生因畢業、退學等致不具大專學生資格，或休學，或無法從事研究之事實等情形，申請機構應以書面通知本部辦理註銷或中止計畫。

(二) 指導教授因辭職或轉任等原因離開申請機構，或無法從事指導學生研究之事實，申請機構應以書面通知本部辦理註銷、中止計畫或變更計畫指導教授或移轉申請機構。

註銷、中止計畫須依相關規定辦理繳回或追繳研究計畫補助款等事宜。

十二、學生於執行本項研究計畫期間，不得再支領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大專學生研究助學金。

十三、繳交研究成果報告：

學生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且於繳交報告時，須經指導教授確認，逾期繳交者，不列入研究創作獎之評獎對象。研究成果報告，除涉及專利、其他智慧財產權外，得供立即公開查詢。

十四、獎助：

研究成果報告經審查後評定為成績優良而有創意者，由本部頒發研究創作獎。

(一) 獲獎人數每年以一百名為限。

(二) 獲獎學生由本部頒發獎金新臺幣二萬元及獎狀一紙，並頒發獎牌一座予其指導教授，以資表揚。

- 十五、申請機構應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研究計畫之撥款及結報事宜，但無須辦理簽約。
- 十六、申請機構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經費結報或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經本部催辦仍未完成結案者，本部即追繳該計畫補助經費或於申請機構下期計畫撥款項內將未結案之補助經費扣除。經費結報或研究成果報告不合規定，經本部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亦同。
- 十七、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申請機構應確實審查學生及指導教授之資格是否符合規定及線上申請文件是否完備，符合規定並經有關人員簽章者，始得造具申請名冊。
 - (二) 指導教授任職機構與學生就讀學校不同者，學生須獲得就讀學校系主任同意，始得申請。
 - (三) 獲獎學生擬赴國外深造者，得向本部申請核發大專學生研究創作獎獲獎英文證明。
 - (四) 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 十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資訊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民生/林森校區適用)

(本要點內容與申請流程若有更動，以本校通識中心公告資訊為準)

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本校第 5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本校第 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本校第 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4 日本校第 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本校第 7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本校第 8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強化本校大學部學生電腦資訊能力，提升就業競爭力，特依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學生資訊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有關學生資訊能力之鑑別、審核與輔導，由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負責辦理。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外，同時須達資訊基本能力之標準，始具畢業資格。
- 四、本校資訊基本能力之評定方式為各系（學位學程）學生通過本校採認之資訊證照標準者（A 級類證照一張或 B 級類證照二張，證照認定分級表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行公告之），即通過資訊基本能力標準。
學生於入學前取得符合前項資訊證照類別者亦得採認。
- 五、本校大學部學生，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適用本要點：
 - （一）各系（學位學程）自訂畢業標準如高於本要點規定之標準，以各系（學位學程）規定辦理，並送通識教育中心備查。
 -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資訊學習之學生，得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經特殊教育中心審核通過後得免予檢測。
- 六、凡持有本校通識資訊證照認定分級表認列之 A 級類證照一張，得免修資訊課程二學分；持有 A 級類證照二張以上，得免修資訊課程四學分。惟申請通過免修資訊課程者，由註冊組登錄「免修」後；其免修之學分數，須修習其他通識課程補足。
- 七、未取得第四點規定之證照者，可參加本校辦理之證照輔導課程或補救教學：
 - （一）在學期間參加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開設之資訊認證增能班，並依開班規定，於課程結束後自費報考該課程檢定考試並取得證照。
 - （二）升大四學生仍未通過檢測者，得於大三升大四暑假免費修習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開設之資訊認證輔導班（須視報名人數決定是否開課，未達二十人不開班），於課程結束後自費報考該輔導班課程檢定考試並取得證照。
 - （三）未取得資訊證照者，大四下學期須檢具曾參加證照考試相關證明文件，自費選修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開設之資訊認證補強班，如符合修課規定並通過評量後，即等同通過資訊基本能力標準。
- 八、修習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開設有關於資訊認證輔導課程之學生，課程規劃及修課規定，悉依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規定辦理。
- 九、學生取得本校採認之證照後，自大三起得依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至「學生證照管理系統」進行線上審核申請，填寫資料並上傳證照電子檔後，於當學期審核期間攜帶證照正本至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辦公室複驗，經審核通過後，所取得之證照資格即載入學生成績單。
- 十、符合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免檢測資格之學生，由通識教育中心登錄為免檢測。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英(外)語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民生/林森校區適用)

(本要點內容與申請流程若有更動，以本校通識中心公告資訊為準)

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本校第 5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本校第 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本校第 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本校第 7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本校第 8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強化本校學生英(外)語能力，提升其專業深造與就業競爭之知識基礎與涵養，特依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學生英(外)語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有關學生英(外)語能力之鑑別、審核與輔導，由語言中心負責辦理檢測、審核及輔導班之開設。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外，同時須達英(外)語基本能力之標準，始具畢業資格。
- 四、本校英(外)語基本能力評定方式為各系(學位學程)學生通過本校採認之英(外)語檢定及標準者(通過標準表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行公告之)，即通過英(外)語基本能力標準。
學生於入學前通過前項檢定者亦得採認。
- 五、本校大學部學生，如有下列各款之情形，得免適用本要點：
 - (一) 各系(學位學程)自訂畢業標準如高於本要點規定之標準，以各系(學位學程)規定辦理之。
 - (二)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語言學習之學生，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經特殊教育中心審核通過者。
 - (三) 外籍生經語言中心認定其英(外)語能力後得免檢測。
- 六、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檢定者，可檢證依通過級數辦理免修「英文」或「進階英文」。惟申請通過免修英文課程者，由註冊組登錄「免修」；其免修之學分數，須修習其他通識課程補足。其免修標準如下：
 - (一) 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英文二學分。
 - (二) 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英文四學分。
 - (三) 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英文及進階英文六學分。
 - (四) 外籍生經語言中心認定，得免修英文及進階英文六學分。
- 七、未能自學取得第四點規定之證照者，可參加本校辦理之證照輔導課程或補救教學：
 - (一) 在學期間得免費參加語言中心開設英文檢定考試班(每生在學期間以一次為限)，並依開班規定，於課程結束後報考相關英文檢定並取得證照。
 - (二) 未取得英檢證照者，大三下學期起須檢具曾參加檢定相關證明文件，自費修習語言中心開辦之英文認證補強班，如符合修課規定並通過該課程考試後，即等同通過英(外)語基本能力之標準。
- 八、修習語言中心開設有關英文認證輔導課程之學生，課程規劃及修課規定，悉依語言中心規定辦理。
- 九、學生取得本校採認之證照後，自大三起須依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至「學生證照管理系統」進行線上審核申請，填寫資料並上傳證照電子檔後，於當學

期審核期間攜帶證照正本至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辦公室複驗，經審核通過後，所取得之證照資格即載入學生成績單。

十、符合第五點第一項第二、三款免檢測資格之學生，由通識教育中心登錄為免檢測。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中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民生/林森校區適用)

(本要點內容與申請流程若有更動，以本校通識中心公告資訊為準)

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本校第 5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本校第 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本校第 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本校第 8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強化本校學生閱讀與寫作能力，提高學生升學與就業之競爭力，特依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學生中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有關學生中文能力之鑑別、審核與輔導，以通識教育中心為檢測行政作業及審核單位，中國語文學系為命題組卷、閱卷與補救作文審閱單位。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外，同時須達中文基本能力之標準，始具畢業資格。
- 四、本校大學部學生，除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語文學習之學生，得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經本校特殊教育中心審核通過後得免予檢測外，均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五、本校中文基本能力評定方式為每學年下學期辦理全校大一學生及轉學生統一檢測，檢測成績達底標以上者即通過標準。
- 六、未通過第五點規定之檢測者，可採補救措施：
 - (一) 參加次年度檢測（每人以補測一次為限），成績達底標者即通過標準。
 - (二) 自大三上學期開始，採手寫博雅叢書閱讀心得五篇（每篇二千至三千五百字）或創作故事二則（每則至少三千字）之補救方式，經評閱通過後，即等同通過中文基本能力標準。
- 七、學生通過檢(補)測或補救寫作後，不需申請線上審核，由通識教育中心統一登錄檢測與審核結果，通過資格即載入學生成績單。
- 八、符合第四點免檢測資格之學生，由通識教育中心登錄為免檢測。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民生/林森校區適用)

(本要點內容與申請流程若有更動，以本校通識中心公告資訊為準)

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本校第 5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本校第 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本校第 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本校第 7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本校第 8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鍛鍊本校學生健全體魄，提升學生游泳及自救能力，特依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有關學生游泳能力之鑑別、審核與輔導，由體育室負責辦理檢測及輔導班之開設，通識教育中心為檢測結果登錄與審核單位。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外，同時須達游泳基本能力之標準，始具畢業資格。
- 四、除領有視、肢體等障礙類別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及身心健康因素無法參加檢核者，須持區域型醫院(公立醫院)以上或等級相當之醫療機構醫師診斷證明書，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並經通識教育中心邀請特教中心與體育室會同認定；通過後得免予檢核外，均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五、具救生員證（救總或紅十字會核發）、縣運或全國游泳競賽獲獎者得予免試，入學前取得者亦得採認。免試申請時間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行公告。
- 六、本校游泳基本能力評定方式為：學生於第一學年下學期接受統一檢測(以下簡稱統測)，可採蝶式、仰式、蛙式、捷式四式泳姿中任一式，在游泳行進間，手腳動作協調、換氣順暢，身體任一部位不得觸碰池底、池邊或水道繩等，並完成五十公尺，始符合本校游泳能力檢核標準。
- 七、無故缺席統測者，不得參加次學期之游泳補測；出席但未著裝下水者，視同未參加檢測。
統測未通過或因故請假核准者，可參加體育室辦理之任一梯次游泳補測（每學期辦理一次）。
- 八、未通過檢(補)測者，得自大三上學期起，免費參加一次體育室開辦之游泳檢測輔導班。未通過課程檢核標準者，得自費參加輔導班。通過檢核者，即等同通過游泳基本能力標準。^註
- 九、修習體育室開設游泳檢測輔導班之學生，課程規劃及修課規定，悉依體育室規定辦理。
- 十、學生通過檢(補)測後，不須申請線上審核，由通識教育中心統一登錄檢測與審核結果，通過資格即載入學生成績單。

^註 法規修訂前未規定每生在學期間僅能免費參加 1 次游泳補救教學，為不影響學生權益，有關本點「游泳檢測輔導班第 2 次(含)以後須自費」之規定，將自 103 學年度入學生起適用。

- 十一、符合第四點及第五點免檢測資格之學生，由通識教育中心登錄為免檢測。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